附件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加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北京网点”）的管理，有效整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京知局〔2022〕103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作为开展北京网点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4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对申报备案国家网点的机构条件、标准等进行了调整，为保持一致，需要同步修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中对北京网点相关内容。

1. 主要修订内容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修订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完善制定依据。第一条增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京知局〔2021〕226号）作为制定依据。
2. 调整北京网点机构类型。本办法所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指围绕国家和北京地区发展战略，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
3. 明确北京网点工作方向。第三条、第十七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新增北京网点工作方向。
4. 调整北京网点确定形式。第四条按照《北京市全面清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将北京网点确定形式由原管理办法的专家评审方式改为备案制。
5. 明确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第四条明确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北京网点的推荐和工作推广。
6. 完善北京网点申报程序。第七条增加不予备案北京网点情形。第八条明确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北京网点备案程序中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申请北京网点备案情况的形式审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和审查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发布名单。
7. 明确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推荐程序。第九条推荐程序分为提交材料，材料审核和备案推荐。
8. 明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职责。第十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新增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职责，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基本信息和服务事项清单。
9. 完善文字表述。对原管理办法第2、4、5、6、7-15、17-19条相关文字表述作对应修改。此外，对原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